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结论意见	2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农大科技”）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等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关于《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工作程序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对核查和验证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声明、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和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和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和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登陆全国股转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相关公告以及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等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在北交所发行上市的辅导监管工作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主营业务资质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核、查验，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并履行相应的查验手续：发行人自其前身农大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治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文件，中兴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及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辅导验收工作完成函，并登陆相关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情况进行了查询，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宜依法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人力资源、采购、销售、生产、技术、安全环保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159.06 万元、9,168.41 万元、9,645.33 万元、12,234.3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信用中国及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

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信用中国及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根据信用中国及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上市财务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标准，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168.41 万元、9,645.3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

(3)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41%、26.13%，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期末净资产为 42,065.85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1.上市财务标准”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根据信用中国及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回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⑤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⑥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2.1.3 条、第 2.1.4 条的规定，且不适用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挂牌满十二个月、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农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文件、临时股东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协议，创立

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整体变更后经备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各项批准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5.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文件及业务资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该等人员的薪资明细表、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权、重大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调档文件、重大业务经营合同及记账凭证，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税务完税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和查看，访谈了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现场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发出股东调查表并核实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发行人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且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及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持股比例的要求；
3.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在由农大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发行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系由农大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农大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 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7.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马学文和马克父子，报告期内马学文一直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子马克自 2022 年 1 月开始持有发行人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成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铭泉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马学文和马克父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8. 发行人不存在应当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股东；

9.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引入新股东的情况，申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况；

10.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意向、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发行人签署的承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农大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款项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省教育厅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山东农业大学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股东，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及股权变动当事人已就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存在的如股权转让未经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决议缺少股东签字、吸收合并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国有股东持股期间股权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等瑕疵事项取得相关股东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及股权变动当事人未因瑕疵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瑕疵事项外，发行人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农大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还原，发行人股权清晰，相关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代持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利受限、权属争议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学文与鑫宸实业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未附任何恢复条件，相关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不存在其他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各项业务资质证书、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实地核查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经营场所，走访和函证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登陆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和备案系统、山东省农业农村厅、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许可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其他实体的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系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的需要，报告期内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经营范围变更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系新型肥料及新型肥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构成对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且占比相对稳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审议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关联交易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可比交易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取得前述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关联方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均因自身业务开展或经营计划调整等原因而注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发行人已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中，裕丰肥业、裕泰丰农业、富农肥料、裕硕有机肥的业务由李锡明后续设立的诸城市瑞益思农有机肥销售中心承接，发行人已将上述承接主体认定为关联方，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主体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后续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对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均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不动产权证书及查档文件，资产转让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资产评估报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契税缴纳凭证、拍卖公告、竞价确认书等拍卖文件，租赁房产及土地的租赁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及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及相关查档文件，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发票，抵押相关资产的登记证书，取得不动产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确认函，并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或实际使用的土地及房产，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 46 处已获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境内房产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部分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因正常经营银行借款所需而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房产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及临时建筑、板房，均为其在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上自行投资建设，实际占有、使用并拥有合法物权，前述房产中部分房产未经竣工验收等手续便投入使用，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拆除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不规范行为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就部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及临时建筑、板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确认函，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代为承担罚款及损失的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部分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因正常经营银行借款所需而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不动产权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占有并使用相关土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4. 发行人就租赁房产已签署相关协议，目前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及存在的瑕疵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就租赁土地使用权已签署相关协议，目前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均系依法取得且均在有效期内，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权属真实、合法、有效；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均系依法取得且均在有效期内，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权属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缴纳专利年费，不存在任何提前终止之情形；

8. 发行人已与许可人签署相关协议，许可人已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资产评估或公示程序，双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使用许可专利权的情形；

9. 发行人持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证书均系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权属真实、合法、有效；

10. 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权属真实、合法、有效；

11. 发行人持有的域名均系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权属真实、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经营设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银行借款所需而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13. 发行人子公司为依据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4. 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产权瑕疵及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上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就租赁使用相关房屋或土地已签署相关协议，目前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资产或主要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其他合同及部分合同对应的发票、报关单等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并参与重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走访及访谈并进行函证核实，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除前五名供应商之一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能影响合同履行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相关抵押合同已经履行抵押登记手续，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均系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相关合同真实履行；发行人报告期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中山东润银肥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京襄化工有限公司当前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沃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草案已获批执行，发行人因正常交易而向相关主体支付的款项存在收回风险，审计师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涉及竞拍或拍卖的土地、房产的淘宝拍卖资料、执行裁定书等资料，并登陆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核查拍卖成交记录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程序瑕疵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合并、增资扩股等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相关程序瑕疵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资产收购事宜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收购、出售等资产收购兼并行为，发行人已就资产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相关交易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农大有限自设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内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自发行人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该等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瑕疵事项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历次股东（大）

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方面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瑕疵不会引致决议无效或可撤销，未影响决议有效性且已取得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不存在实质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承诺函、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就职权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任职资格文件，并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回函》，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交所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法定任职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化原因系因股东委派人员调整、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及个人原因等而进行的正常调整，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现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所享受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证明文件及银行回单等凭证，并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就政府补助出具的确认说明，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并登陆信用中国及税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事宜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可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税收优惠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漯河分公司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而被处罚事宜系轻微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农大科技、农大销售、黑松土、吉林黑松土因迟延纳税而补缴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保税的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及相关批复或验收文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生态、质量、安全等主管部门下发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整改文书及发行人的整改文件及前述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访谈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主管人员，并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规经营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募投项目依法办理了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中存在被要求责令整改的违法事项，该等事项均已整改完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标准，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存在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备案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及所用土地的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并实地核查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核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4.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的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按照《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定进行。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业务发展目标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或填写的调查表，发信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整改情况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政府主管部门及信用中国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涉及相关主体的公开案件信息，并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

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依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挂牌满十二个月、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赵日晓

赵日晓

经办律师： 赵志强

赵志强

2024年12月18日